

口頭質詢

梁普宇議員

就完善地下空間規劃提出質詢

澳門地方狹小，道路空間有限，車多人多，任何一項道路工程都有可能引起整體交通不暢，對市民出行、營商環境造成影響。針對過往道路重複開挖的問題，本屆政府設立“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”，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任組長，藉以檢討現有協調機制的運作並作出優化。工作組成立以來，圍繞五大方向開展工作，從工程申請、協調、審批等各個環節作出優化，並首創預留管線機制，最大程度減少道路工程對民生、營商及交通帶來的負面影響。本人對工作組成立以來的努力及工作成效表示肯定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因應未來城市更新需要，道路工程甚至部分道路的重複開挖的情況仍難以避免。為減少明挖路面及重複開挖路面對交通造成影響，政府在新城A區建設共同管道，將水、電及通訊等公用設施管道鋪設於共同管道內，既便於日後維護保養及擴容，亦有助減少掘路對交通的影響。有關措施為舊區活化及都市更新提供有益的參考。

現時，舊區地下管線空間飽和擁擠，佈局交錯混亂，成為阻礙城市更新的重要因素之一。若能複合和集約使用土地資源，善用地下空間，將有助減少地面工程對民生、營商環境及交通的影響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推動宜居、宜業、宜遊城市建設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針對舊區地下管網混亂的情況，政府未來如何優化地下設施的管理模式，例如借鑒新城A區共同管道模式，在舊區逐步引入簡易的共同管道，又或者引入更具前瞻性的次淺層複合型地下設施，以容納水、電、電訊、排污以至更多民生設施，例如步行通道等，減少相關設施日後維護需重新開挖道路的麻煩，亦為城市更新和舊區活化打下基礎？

第二，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明確訂定土地用途應遵守的原則，當中原則之一是透過兼容多種土地用途、複合利用及發展地下空間，鼓勵於合適的地點作地下空間發展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。國務院今年5月印發《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》，提出實施城市地下管網和綜合管廊建設改造，因地制宜推動地下綜合管廊建設。請問，因應上述兩份規劃，政府未來將從哪些方面著手科學發展利用地下空間，緩解城市發展壓力？